



自由主義

民衆文庫

澤田謙著  
羅超彦譯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民衆文庫

自由主義

澤田謙著  
羅超彥譯

民衆  
文庫 **自由主義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希臘時代的自由主義(上)	八
第三章	希臘時代的自由主義(下)	一五
第四章	羅馬時代的自由主義	二一
第五章	中古時代的自由主義	二七
第六章	自然法中所表現的自由主義	三四
第七章	經濟思想中所表現的自由主義	四〇
第八章	日本的自由主義	四六

目錄

【一】

第九章	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	五一
第十章	新自由主義	五七

# 自由主義



## 第一章 緒論

自由主義是一個人生觀。或是對於社會的一種態度。從這點看來，他雖同屬於社會思想，但不像社會主義那樣的對於現在社會制度，有一定之改造的企圖，卻是只可和保守主義、進步主義等相提並論的一種社會思想。

原來自由主義，也不是和保守主義、進步主義之類全然同一範疇的。因為他既是一個人生觀，在這一點，他自己就應有個獨特的地位。不過我們要注意的，這樣僅

是一個「人生觀」的自由主義，何以不得不認爲一種重要的「社會思想」呢？這是由於他對社會的態度緣故。

所以把自由主義當作一種社會思想來看待的時候，我們第一要考察的，就是作他背景的時代社會。因爲根本的自由主義雖相同，若適用的時代社會不同，就可生出絕大的差異來。換言之，自由主義，是歷史上流轉無窮的社會思想。希臘、雅典的自由主義，不必和十九世紀歐洲的自由主義相同，法蘭西革命時代的自由主義，或曼徹斯特（Manchester）學派的自由主義，也有限定就和今日我國或日本的自由主義相同，至少在社會思想上，也生出多大的差異了。

最近英國學界方面，又唱出了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之名，東方日本也竭力在宣傳。本來自由主義自身，無新舊之別，不過他成爲一種社會思想，是要常常改換面目的。若作背景的社會變動了，自由主義也不得不同時變動而現出新面

目來。所謂新自由主義，決不僅是在曼徹斯特學派死灰上注以油膏，使自由解放的 *Laissez-faire* 經濟政策復燃了的東西。

和現代社會關係特別深的，是第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這個自由主義，在某種意義之下，作了現代社會的基礎。至少也是他的出發點。其餘燼至今還留於各地。所以自由主義論者，不得不費相當的力量來把他說明。加之，以現代社會為背景的「新自由主義」，現在既未完全成立，我們轉眼來回顧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確是建設新自由主義的社會思想之一種手段。

但是同一個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也可明白的分為兩派。第一，是以法國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為創始者的天賦人權論的自由主義。第二，是以英國亞丹·斯密司 (Adam Smith) 為代表者的個人主義或功利主義的自由主義。這兩種自由主義，雖互相錯綜發達到如今，然其成為社會思想，確有可以顯然識別

的特性在。

〔四〕

當民主主義排斥最盛的時候，民主主義也叫作自由主義，資本主義也叫作自由主義，所以有些學者，就想把這三種主義打成一片，相提並論，而於思想界另闢一生面以驚倒世人，然而這是由於兩種誤謬所致，即第一不了解自由主義的歷史的流動性，第二不識別自由主義的三大潮流。所以本篇想把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略略詳細考察一下。

由上所述看來，自由主義的社會思想，各因其時代和社會，各具有一種特性，互不相同，然其根本的人生觀，卻常同歸於一。本篇以評論社會思想的自由主義，尤其是以現代社會中的自由主義為主要目的，對於人生觀問題，本不想深入，在這裏簡單的說一句，自由主義最大的一個特色，就是以個性的自覺和價值為基礎的一點。原來「個性」中心主義，也不限定就是個人主義。就「個性」中的遠心力和求心力即



個人性和社會性的問題，而論，同屬於自由主義者的中間，也發生個人主義者和團體主義者的差別。果以個性的價值爲立腳點，自由主義，往往易流於個人主義，這是一定的事實，但此時社會性的制約，也是仍然免不掉的。

我們把自由主義作爲社會思想來觀察的時候，若立腳於個性的價值，千人中承認一個人的自由，則不得不承認九百九十九人的不自由。譬如所有權的自由，若承認一人對於某一物的所有權，則九百九十九人對於該物的所有權，都不得不加以否認。在這裏自由主義的煩悶也有，自由和平等的衝突也有。自由主義，結局雖能達到平等主義，但自由和平等，卻是一個相反的觀念。在自由主義的思想史上，這自由和平等所以會顯著的相鬥起來，就是這個緣故。

但是這些問題，容後逐漸說明。要之，自由主義，是從個性問題出發的。而個性的價值，所以這樣注重而爲一般社會所要求的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個性太被抑壓的

結果。無論法律的、政治的、經濟的種種社會上的制度，苟有妨於個性的自由發展，在這裏就有不能不主張自由主義的歷史的必要。所以從社會的見地看來，自由主義的歷史，常常是一種叛逆史。凡有盲目的社會的抑壓，而又有個性的自覺之處，必定會發生自由主義。

在這種意義，現代社會中，確有產生新自由主義的許多理由在。縱令法律上，政治上，把社會的個性抑壓，漸漸除去了，而比這更強的經濟的抑壓，又一天加重一天，結局一般所獲得的那些自由，都不能不歸於烏有。這就是現代社會的現像。社會主義，確實很能洞察這個缺陷。社會主義最強固的立腳地，恐怕就在這一點。自由主義，也挺身出來反抗經濟的抑壓。然則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有如何的區別呢？

這也是頗費解說的問題。容我後來再說。但在這裏請豫先聲明幾句，依愚見看來，社會主義中，當然也有許多派別，取法於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也有，反對自由主

義的社會主義也有。而我根本的主張，確信自由主義，是現代社會所必不可缺的。老實說，我自己就是所謂自由主義者之一人。至於自由主義是什麼，當在下面逐項的來說明。務必使讀者得個明瞭的觀念。

## 第二章 希臘時代的自由主義(上)

希臘是自由主義的祖國。而其中心，當然就是雅典 (Athens)。

世人每每把自由主義一概當作希臘思想，其實以雅典為中心的愛奧尼亞人 (Ionians) 的諸國和以斯巴達 (Sparta) 為中心的多利亞人 (Dorians) 的諸國之間，社會思想，大不相同。現在剩留着的所謂希臘思想，是以雅典思想為主。又同一雅典思想中，更分兩大派別，第一，是哲學家的思想，以內政問題為主，多立腳於個人本位，以解說社會問題，第二，是歷史家的學說，以外交問題為主，往往依據社會本位，評論國家政策。而所謂自由主義的思想，多屬於前者，即由各哲學家提倡鼓吹而成的。在希臘時代，最初的哲學家，恐怕就是詭辯學派諸人 (Sophists)。在這以前，希

臘並不是沒有哲學家，但皆處於宇宙論的時代，所謂人類，所謂社會，都不能脫卻自然的桎梏。他們所研究的哲學問題，不外宇宙構成的元素，或指爲火，或認爲水，或斷爲土，或決爲空氣，純屬自然界的現象，和人類社會毫不相干，所以社會哲學，當時還未胚胎出來。把人類和社會推向前，把自然哲學引向後，開創了希臘哲學基礎的，第一是詭辯學派的功勞。

詭辯派哲學家，是希臘啓蒙時代的產物。他們爲着滿足當時之知的要求，一生努力講述學問。當時的希臘，因戰勝了波斯的結果，國民思想，已顯然勃興起來，而雅典的政治組織，採用民主主義制度，對於有智能的國民，尤能給以活動的機會，因此詭辯派哲學家，對那一般有野心懷大志的青年們，像是專來供給有用的武器。哲學從天上說到地下，學者從書齋躍出街頭，都是起因於這種情形。然在這種情形之下，把 *sophist* 當作「詭辯學者」，漸致誤解爲堅白異同的無謂之徒，也就從這裏開端了。

雖然，sophist 不是單純的詭辯學者，卻是哲學界上大胆的先驅者。尤其是他們所提倡的自由主義，對於雅典政治的進化，給了許多的貢獻。而且他們的根本思想，當然就是在個性的自覺，他們在向來的哲學上，開闢了一大新生面，放射了人類的曙光，真可算得是第一人。

詭辯學派的創始者，是勃洛大哥拉 (Protagoras) 氏。他曾經說了一句很有名的話，即「人是萬物的尺度。」這句話到今日還很有誤傳的，簡直把他看作一種虛無主義一般，但是他所說的為萬物尺度的那個「人」，決不是指個個的人而言，卻是普遍的一般人類的意義，後來哲學史家，用心考察，纔能漸漸了解這個意思。若人類個個各有其尺度，那末萬物也就個個各不相同，終不能捕捉其「實體。」這就是哲學的自殺。而勃洛大哥拉的旨意，決不是這樣的。他是在人類的中間，抽出一個人，為哲學的人，即概念的人，令作了「萬物的尺度」的。

這是自由主義思想的根本問題之一。即把「人」看作單純的個人的時候，則所謂「人」的自由，必定是個人的自由。而無制約的個人的自由。結局不得不陷於一切價值的否定（即哲學的虛無主義）。極端個人主義促成的原因就在這裏，十九世紀自由主義所落入的陷阱，也就在這裏。勃洛大哥拉爲避免這個陷阱起見，所以把「人」的觀念抽象化而又普遍化了。於是個性之中，又包含有社會性。縱令他當時沒有這個明瞭的意識，其結果卻達到了這個地步。

雖然，勃洛大哥拉所築的防壘，決不是堅固的。他所抽象出來的「人」——其哲學的意義，是很薄弱的。後來詭辯學者的墮落，就是從這缺陷發端。本來自由主義，最易流於個人主義、主觀主義及功利主義。勃洛大哥拉既把「人」認作「萬物的尺度」，對於一切法律制度，都下了銳利的批判，後世詭辯學者，對於這種價值批判，過於急切，遂至陷於自滅的虛無主義了。例如博學的喜庇亞（Hippias）曾說

「法律是人類的暴君 (tyrant)」，主張法律否認論，又如特拉栖馬和斯稱「正義是強者的利益，不正義是人類自己所得的利益」，而走於極端的功利主義，都是這個結果。

「人是萬物的尺度」——把這個「人」認作單純的個人的意義時，這是絕對的個人主義。而這個人為自己的利益起見，不能不決定何者是真，何者是偽的時候，功利主義，就從此中萌出芽來。這是自由主義中一種個人主義的功利主義的傾向。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明明白白帶有這種傾向，我會在後節說明。希臘的自由主義，更走到這以上的程度去了。即所謂詭辯是。萬人有萬人的尺度，則萬物乘萬物又有萬物，結局，「真偽」概被否定，哲學不是給我們以解決，只是給我們以疑問了。而這疑問，既不能由「真偽」來解決，終久豈不是一定要陷於堅白異同的詭辯嗎！

與這詭辯學者之自殺的論法起而對抗的，就是蘇格拉底 (Socrates)。但在廣



義上，他也可算是詭辯學派中之一人。後世所以把他認作打倒詭辯學派的殊勳者，與其是由於他的學說的力量，毋寧是由於他的人格的力量。當時希臘的詭辯學派，祇以「謀生」之道講哲學，賣智識，變成辯證的市僧，而蘇氏獨敢出來為「道」講學，這種卓越的精神，高超的人格，便使他成為後世師表稱為哲學之祖了。

從其社會思想上看來，蘇格拉底的學說，對於個性中所涵的社會性，還沒有徹底。他的倫理說的基礎，還在自己的「功利」，所謂節制、正直、克己、友愛諸德行，所以是善的緣故，總不外乎自己的利益所致。

他是自由主義者，看他把德行的根本放在「爾知自己」的教義上，也是很明白的。不過他所能知的「爾自己」未必是徹底的。而他所以沒有陷於利己主義、功利主義的緣故，是由他根據深刻的倫理的省察所得「真知」的觀念。所謂真知，就是事物普遍不易的觀念，他求真知，不求於自己絕對的主觀，而求於社會生活的客觀。

但是這個方法，在哲學上說來，明明白白是一種矛盾。他先立脚於主觀，把一切德行都歸於自己的利益。而向客觀的事物求其真理。然則我們對於主觀和客觀，自己的信念和社會的制度，究竟要依據那一樣呢？這在蘇格拉底的哲學中，恐怕是個永久難解的謎。

蘇格拉底自己也落於這個謎中了。所以結局他演出一種極大的悲劇，囚於獄中，自仰毒杯，以身殉了哲學的矛盾啊！

### 第三章 希臘時代的自由主義(下)

以蘇格拉底爲師，並想解決他的哲學的矛盾的，就是柏拉圖(Plato)。柏拉圖在種種意義，是個偉大的哲學家，他的學說，也傳得相當的廣遠。我在這裏，並不想去詳細解說。但不能不簡單說一句的，就是柏拉圖因爲想挽救蘇格拉底的矛盾，便把當時未能徹底的主觀極端的延長，作出一個觀念世界，使和現實世界相對立，而樹立了一個觀念的絕對境。

依柏拉圖學說，我們眼前存在的棹子，決不是真的棹子，却是棹子觀念所表現出來的變態的假像。又就人類而言，現實的人類，也不是真的人類，不過是人類觀念表現於現世的一個影子。他在現實世界之上，這樣的造了一個觀念世界。這種懸空

希臘時代的自由主義(下)

的想像力，把社會也觀念化了，他那有名的「階級國家」於是就成立出來。在這觀念之下，人類不過是可憐的奴隸罷了。

原來柏拉圖也是從自由主義中產生出來的哲學家。他最注重思想，並且承認個性的尊嚴。但是他的哲學，一到了那個觀念世界，就全然逸出於出發點之外。他於人類個性中，發見了社會性，這的確是他哲學上的一大貢獻。他把國家歸於人類自然的衝動，把社會的發生，當作飲食衣服一般，基於人類的欲望——精神的欲望，這的確是他的一種卓見。但這觀念化的極境，就和功利化的極境一樣，也是一個陷阱。柏拉圖又落在另外一個陷阱中了。

把希臘社會思想完成了的偉大哲學家，要算是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他是柏拉圖的高門弟子，所以曾經是個理想論者。但是他不甘於此，同時又想成個實在論者。據他的學說，以為凡印於我們官感的事物，都不是真的事物，只可說是一種

現象，但是這現象自體中，又有實體存在。脫離現象，就不能有何實體。換言之，先有「素」，然後纔有「相」的作用。於是現象就生出差別來。

亞氏常常不忘「調和」二字，中庸之道，認作是最要緊的，這是他的哲學的一個特色。他說了「物極有名的話，即「人類者政治的動物也。」從這句話看來，他嘗把「社會」放在「人類」的內面，而同時又不忘以「人類」爲出發點。他的思想裏面，又有一個「質」與「量」相隨的觀念。所以在善良人們的集合體中，認爲少數是不及多數。尤其他對組織國家的民衆，承認他們全體是一個人格，這不能不說是他的卓見。

亞氏的社會思想，常常以「自由」爲特色。一是政治上的自由，一是民事上的自由。其內容（一）人民全體有主權，（二）人民全體營政治，（三）正義必依據多數保持公平而行，這就是他的自由論。

然則亞里斯多德何故懷有這樣的自由思想呢？不消說，是出於他那句「人類者政治的動物也」的名言，而立腳於個性的根據的緣故。他把國家認為出自人類自然的衝動，以為人類的本性必驅人類以赴共同團體的形式。所以國家是以共同團體之最高統一者的資格而行社會的主宰的。依亞氏的意思，國家是「先」人類而生的，但是這個「先」字，不必是時間上的「先」，不過是意義上的「先」。國家的根本，當然還是「人類」。『人類』依其本性為「自由」結合的地方，就存有「國家」的本體。

關於希臘哲學家，我恐怕太說多了。而特別引起我興味，不是那一二哲學家的言論，卻是使那些哲學家發這種言論的雅典社會。希臘哲學家雖有一伸一張，但其大體都是根據自由主義的。然則使彼等成為自由主義者的那個雅典的政治社會，是怎樣成立的呢？

過於久遠的事情姑且不說。據荷馬 (Homer) 詩中所載，古代希臘原來好像

行過了王政，雅典於西元前一〇六六年時，自科德拉斯 (Codrus) 王戰死後，不再舉王，乃選執政官 (archon) 執行政治。最初執政官一人，為終身職，實與王政無異，其後執政官的任期，漸漸縮至十年，人數漸漸增至九名，於是王政一變而為貴族政治了。

對於這種貴族政治起來反抗的，就是雅典的自由主義運動。當貴族執行政治時，則少數的貴族，構成自己門閥，專恣橫暴。而有了個性覺悟的人民，當然不能服從這種壓制，所以不得不奮然起來反抗。這就是希臘自由主義運動的發端。

促進這自由主義運動的原因有兩種，即經濟的發達和學術的發達。換言之，當時愛奧尼亞 (Ionia) 人的殖民地，已極隆盛，米利都 (Miletus) 學派的哲學家已輩出了。商業的繁盛，一方面足使國民的自由思想發達，而同時又能促民衆的勃興。這個自由主義運動的效果。結局於西元前五八九年間使梭倫 (Solon) 的改革

成功了。

[110]

然梭倫的改革，結果歸於廢除貴族政治，另興了財閥政治。依他的立法，人民財產分作四階級，各應其財產額數，獲得政權。這於當時雅典的國情，或是最適當的改革案亦未可知。然從自由主義的理想看來，未免相差太遠。尤其在當時漸漸覺醒了自由思想家，更不能滿意於這種改革法案。所以民衆——在這個時候的貧民——再奮起的時機又來了。由第二次自由主義運動，使雅典實行真正民主主義政治的，就是克利西尼 (Cleisthenes) 的改革。

於是希臘自由主義的哲學，就築在這種社會的基礎上了。



## 第四章 羅馬時代的自由主義

看上述希臘時代的自由主義史，我們應該體察的是甚麼？我最感覺與味的，就在以自由主義運動打倒門閥政治一點。詳言之，一般民衆，爲着打倒貴族的特權階級，結局變成財閥政治，而起了第一次自由主義運動，後又爲着打倒代貴族而興的新財閥的特權階級，而行了第二次自由主義運動。這確能給我們一個深刻的印象。歷史是反覆循環的。現代的社會，同樣有起第二次自由主義運動的必要，恐怕也不是偶然的。而社會主義的一派人們還說「資本主義社會是自由主義的產物，所以我們要反對自由主義。」這種似通非通的武斷論，我們也會去聽嗎！

自由主義，是從個性的威權出發，爲個性的完全發展而戰的。所以對於抑壓個

性的那種社會制度，無論他是貴族的社會也好，財閥的社會也好，自由主義，都是要始終挑戰的。

歷史的因緣，真是不可思議。羅馬的自由主義運動，也和希臘的自由主義運動一樣，在結果上雖有極大的差異，而經過情形卻大抵相同。

在古代羅馬最初也好像行過君主政治，漸次就變成共和政治了。但是那種君主政治，是極共和的，上有一人爲王，下有元老院、貴族院、兵員會三個審議機關參與政治。而兵員會是明君塞維阿（Sevius）王改革以來所產生的，初雖不過僅有軍事議決權，後來民衆的勢力漸漸侵入其中，遂至奪取貴族會的權限。這就是羅馬最初的自由主義運動。

第五代塞維阿王的改革，恰和希臘梭倫的改革相比，也是大大的把財閥提拔起來，以掣肘貴族。然民權一伸張，貴族和平民的抗爭就不能免。結果得勝利的不

是平民中的貧民，而多是富豪資本家。這種情形，在羅馬和希臘，都是同出一轍。

如是民衆所起的自由主義運動，利益大抵落於他人之手，惟有努力奮鬥，是屬於民衆自己的。但是利益儘管被人侵奪，卻不忘這個侵奪之非，足見那運動的原動力，全在民衆自身。無論貴族制也好，財閥制也好，若去抑壓民衆的勢力，終不能使自由思想的人們滿意。所以民衆不得不再次奮起。在羅馬後來民衆對特權階級的鬥爭，就變作種種形式進行下去了。

當西元前四七一年，兵員會之外，又設置平民會，討議民衆一切事宜。後又設護民官，給他一種權力可以中止元老院的議決和官吏的命令。到那有名的「十二銅表」頒布後，平民的權利就確立了。其後，西元前三六七年時，李錫尼法案 (Lician Laws) 通過了，兩名執政官向由貴族中選出的成例便被打破，從此平民也有當選爲執政官的資格，於是民權大爲伸張。更至西元前二八七年，平民會所議決的法

案，不經元老院的協贊，也可直接成爲法律，於是羅馬民主政治的體制便成立了。

希臘和羅馬雖同由王政超於民主主義制度，但其中有個絕大的差別，我們是不可忽略的。希臘當平民勢力伸張時，其所得的勝利，促成希臘民主主義最盛時期，而羅馬卻不然，平民所得的勝利，反使帝政發生，終至陷於君主專制政治。這是什麼緣故呢？

歷史家把這相反的理由，歸於兩國的社會思想。就是因爲希臘尊重「自由」，以「自由」居思想體系的主座，而羅馬尊重「秩序」，以「秩序」君臨一切的緣故。

這樣說來，羅馬的社會情形，我們也不能不考察一下。羅馬起於一個小村落，建了一個大帝國，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他因領土越征越廣，而關於這廣大版圖的統治，與其是要求內政上的「自由」，毋寧是要求外政上的「秩序」更爲切實。本來戰爭常使富豪飽私囊，得操握政權的機會，通古今莫不如是。而羅馬征戰頻繁，良民多死，小農因此而滅亡，尤足使富豪愈得勢力。當時雖有革拉古（Gracchus）兄弟所

努力改革的一種救濟策，然大勢所趨，終莫能移。在這種社會狀況之下，自由主義思想，雖能一時興起，但因缺乏社會的營養，終不能長久支持，這也是沒有辦法的。總之，不問其理由如何，羅馬到底不是自由思想的樂土。

羅馬人不像希臘人，不是天生的思想家。世人都說羅馬沒有產出足以感動後世的大思想，這本是真的。羅馬時代的思想，都是繼承希臘的，大概可分兩派。一

是享樂主義的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ism）。一是嚴格主義的斯多噶學派（Stoicism）。伊壁鳩魯學派是希臘末年不健全思想的代表者，他立於唯物思想上，信未來來觀，否認神，專繼承個人主義的快樂說。他又否定一切習慣和規範，把國家的起源，當作人爲的，社會契約說，即萌於此。他的根本上，也有自由主義的思想在那兒活動，我們固不能完全抹煞他，但是這個自由主義思想，過於羸弱，只主張個人物質的快樂的自由，到底不能成爲一種動世感人的社會思想。

其次多噶學派的思想，一部分歷史家，說他是近世的天賦人權說的根底，並且是由人類平等的思想和世界和平的理想而成的。但是，他太走於極端的理性主義，且陷於個人的狹隘的因循，恰和伊壁鳩魯學派成爲兩極端的思想，因此同歸於反社會性，反現實性，在社會思想上，也弄得失去了活潑的生氣。所以其中雖有自由主義的萌芽，而終未能成爲動的素因，就是因爲沒有這種生氣的緣故。

要之羅馬時代不是自由主義思想的黃金時代，卻可說是他的逆境的時代。不過我們對於這羅馬時代，不可不體察如下的事實——即無論何種時代，都有自由主義的思想存在，而自由主義又隨着社會的情形，要怎樣歪曲就可以怎樣歪曲的這種事實。

## 第五章 中世的自由主義

歐洲中世紀，世人稱爲黑暗時代。這個時候的自由主義史，也是處於黑暗時代之中。當時基督教神學以絕對的權力，把自由主義思想完全摧殘盡了。不僅自由主義如是一切都受他的壓迫，失掉了活潑的生氣，只在黑暗裏面摸索罷了。

原來，基督教多半是帶有自由主義傾向的宗教。他是從猶太人所謂「選民」（被神選拔了的人民）的褊狹思想中脫出，排斥專制主義，主張人類的自由平等，及以愛他主義爲本的服務。而這種服務，並不是弱者的屈從，卻是有能力者的謙遜。他那人類平等說，由憐愛精神而越發有力。關於財產方面的思想，也比向來的希臘哲學更進了一步，古代基督教徒，差不多形成一種共產的平等社會了。

但是這樣自由主義的基督教，到了保羅 (Paul)、彼得 (Peter) 等時代，比耶穌時代保守多了。據保羅所說，「一切人們都應該服從掌權在上的人。因為權都是出自神，凡權之所在，即是神之所立。所以悖於權者，就是逆乎神。逆乎神的，當然要受神的裁判。」後來帝王神權說，就在這裏萌出芽來了。實在基督教，因和羅馬的統一主義、秩序主義相妥協的結果，遂至變作專制主義思想的背景了。

於是羅馬舊教 (Roman Catholicism) 成爲羅馬帝國主義的御用宗教，對於信仰生活和思想生活，發揮了莫大的壓制的權威，但在這中間，教權和政權的衝突，相繼不解，羅馬帝國遂漸次崩壞了。其後中世紀的基督教神學，雖和羅馬帝國相分離，而那專制主義的思想，仍是沒有消滅的。羅馬帝國的塵土，雖分裂爲封建的諸國，而宗教思想，仍是唯一的統一勢力，壓制人民生活，這是歷史上所舉示的。這些思想，在教父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us) 的宿命論和托馬·達基諾 (Thomas



D'Aquino) 的理性論中，可以看得出來。

托馬·達基諾在種種之點，一方面確是一個代表中世紀的思想家，而同時又用「自然法」的思想，作了中世到近世的一個思想的渡橋。他的「自然法」也是立於「神法」和「制定法」之間的。他主張「制定法」是由人類意思所制定的法，必須立於自然理性法的下位，他從人類本性中，努力去導出國家和法律，這和近世思想是很相接近的，但他卻依然在「自然法」之上立了一種「神法」。所以他還是一位中世紀的思想家。而且「神法」能以絕對的權力，壓迫一切，因此特地由他的「自然法」被解放了的人們，又不得不再為專制主義的俘虜了。

這樣看來，中世紀在自由主義歷史上，的確是一個黑暗時代。但是在這黑暗中，也不是沒有兩三點的光明。尤其是屋肯 (Wilhelm von Ockham)，巴士亞 (Marsilius von Padua) 等，曾主張人民的權利，把古代自然法中所產出來的國家

契約思想，善為利用，卻是很有興趣的事實。據巴士亞所云：「國家是自由人的社會。

若數人或個人有立法權，則容易營私利……反之，無論何人，沒有在自己所知的範圍內來做害自己的事情的，所以把立法權屬於人民全體，然後纔能增進人民的福利。」這種思想和後世之功利的個人主義中所產出的自由主義，是很相接近的。

要之，中世紀的社會，除了幾個例外，決不是自由主義的樂土。專制主義的束縛，把一切社會都壓倒了。然中世和近世之間，有了偉大的地理上的發見。如好望角的發見，東印度的海路的發見，西印度以及美洲大陸的發見，乃至於迴繞地球一週的新企圖等，使人民經濟生活，完全一變了。

隨這地理上的發見，人民的眼界也擴大了。思想界從中世紀教會的束縛脫離出來，而向着獨立的方面努力進行。他們不僅專求信仰，並且依據理性，想作自由的活動。於是「合理主義」漸漸發展了。

個人脫去教權的壓制，願從自己的理性時，在思想和行動方面，對於其他的干涉，也不得不努力排除，因此走到近世的路途，就向着「個人主義」去了。

個人希望自己的本性的自由發展，同時就想去滿足自然的衝動。於是人人想着天國時，就必想起自然。近世自然科學的發達，是由有這種思想作背景的缘故。在接合自然，保護個人自然的要素上，又不能不走到「自然主義」去了。

這些合理主義、個人主義、自然主義的傾向，的確是入近世時代開放了的關門。所以中世末期的自由主義，也不得不帶有這些傾向。而且此時自由主義運動，明明的有這兩個目標。第一，反抗基督教思想，恢復古代希臘哲學——即由「文藝復興」而表現。第二，依據自由主義，改造基督教自身——即成爲「宗教改革」。近世文明，就是這二大改革的產物。而這兩種改革所共通的傾向，就在合理主義、個人主義及自然主義。

我們試看中世紀末期的思想家，如馬基雅弗利 (Niccolò Machiavelli)、波當 (Joan Bodin)、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等。馬基雅弗利 人人都知道他是專制主義政治學的大家。但是他的君主專制主義，於打破法王政治及統一意大利，確是成了一個是有力的利器。他的政治學原理，即在爲着人民自由而戰，這是明眼的政治學家所不能忽過的事實。他的政治思想，所以反陷於專制主義的緣故，是起於人類性情中的悲觀說——即若將人類自然的放任了，其結果必常歸於「惡」(怠惰和逸安) 這和波當，如出一轍。

波當 在某種意義之下，是自然法、社會契約說的元祖，近世思想家，莫不認他是個偉大的人物。但他根據「性惡說」達到完全和近世社會契約說相反的結論——即君主專制主義了。並且他依據合理主義，主張「君主主權是絕對的，不可分割的，因爲可分割的主權，早已不能成其爲主權了。」這種主權，他雖承認是由國民契約

交與君主的，而一方面又主張君主主權自身是絕對的，這對於近世思想的先驅者霍布斯給了莫大的影響。

## 第六章 自然法中所表現的自由主義

近世思想的一大派別，是源於「自然法」的思想。而自然法論的重鎮，不待言就是托馬·霍布斯（Thomas Hobbes）。

霍布斯曾經想定兩種實體。一是由自然所產出的自然的實體，一是由人類所創造的人工的實體。國家是屬於後者的主要實體之一。而且據他的學說，人類本性，決不是社交的。人類之自然的努力，是趨向於利己主義的自己保存。即在自然狀態中，人類是相互立於「一切人對於一切人的戰鬥」的關係的。在這裏人類的理性和人工，就表現他的作用。理性卻來指教人類，他所指教的，就是這種戰鬥狀態，實非所以滿足自己保存的自然要求之道。而排除這種戰鬥狀態，必從其為戰鬥的

原因着手，即不外排除「一切人對於一切人的權利」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人類便結一個社會契約，各拋棄個人的權利了。這就是國家和法律。即一切人的一切權利，都歸之於國權了。國權所以能舉全力以保護個人的利害，就是這個道理。

由是霍布斯從自然法論和社會契約說出發，達到和自由主義思想正相反的「國權萬能論」了。據他的見解，個人依社會契約，永久拋棄了他們的權利，所以個人對於國家，毫無何等要求權。國權固不得不準據自然法，但他應作何事，個人沒有決定的權利。財產只能由國家確定。宗教上的要求，國家也能否認他。霍布斯確

主張國家有無限制的主權。

和這自然法上的專制主義相對抗的，就是自然法上的自由主義。兩派相爭的結果，結局自由主義占勝利。這派的選手而兼先驅者，就是那鼎鼎大名的約翰·洛

克 (John Locke)。

洛克的思想，也和霍布斯一樣，從國家以前之自然狀態的觀念出發。但他所想定自然狀態，恰和霍布斯的相反，主張關於生命、自由、財產，有一種自然的權利在。在這三種權利，凡個人都是一律平等的。甚麼道理呢？因為他們理性的本能都是相同的緣故。這種理性的自然權，行於自然狀態中，不能受任何人的侵害。處罰犯人的權利，就從這裏而出。若所有的個人，都要作這種處罰，則自然狀態，立刻就變成一般的戰鬥狀態。因避免這戰鬥狀態，所以不得不設立國家，同時一切權利侵害的處罰，都為國家所規定了。

洛克又和霍布斯一樣，以為國家的成立，是基於社會契約。但是關於社會契約的內容，兩者又全然相反。霍布斯謂社會契約的意義，在個人之自然權利的拋棄，而洛克卻主張這正是該權利的保障。據洛克的見解，無論何人，不能拋棄自己生得的權利。無論何人也沒有把處理自己生命的權利交與國家的必要。並且也不可能。



不僅生命的權利如此，對於自由的權利，對於財產的權利，也都是同樣的。他以為若是國家不能盡責去保障個人之自然的權利，個人對於國家便有改革的權利。

洛克所創之自由主義的自然法論傳到法國後，遂為孟德斯鳩（Montesquieu）廣播於世，到了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更走於極端了。

盧梭也把自然狀態的觀念作他的出發點。據他的見解，在自然狀態中，人類是漸相分離，而個個都營天真的幸福的生活，且很抱有特殊的感情，而甚愛自由平等。然到人類住定了一定的場所，個個得有土地來開墾的時候，情勢就忽然一變。從此家族關係和社交關係就漸漸發生出來，因要規律這種關係所立的約束，就是所謂社會契約。

依據這個社會契約，以前人類可以任意選擇的財產，就立出法律的國家的界限來了。盧梭本來以自然狀態為理想，而以文化狀態的主要弊害之源，歸於私有財產

的形式中，但他在國家制度，又不能不依社會契約，明瞭的承認個人的所有是一種財產。對於自由和平等也是這樣。猶如財產因社會契約的結果，從自然的財產變作法律的財產，而自然的自由也變作法律的自由，自然的平等也變作法律的平等。

這種社會契約說，不可看作單純的歷史的解釋。盧梭固然有時像是把他解作歷史的事實，但從契約說的全體看來，卻不得不把他當作一種道德的或理想的發生。這個社會契約，是一個倫理的觀念，是確定法律能是甚麼應是甚麼的一個規範。只在適應這個規範，法律纔能發生出來。

這樣看來，盧梭學說中之一特色所謂「綜合意思」的思想，就容易理解了。即適於綜合意思或出自綜合意思的，纔能現實的認他是一種法。而且這個綜合意思，完全保有主權的支配力，除此以外，便沒有國家的權力存在了。他認國家上想要實現的，是自由平等，而這自由平等，依「綜合意思」的思想，纔能有合理的根據。

盧梭因主張個人的自由平等，達到了綜合意思的概念，這在思想上，確是一大進步。他唱社會契約說，其出發點，無論如何，不能脫離個人主義的根本。但至社會契約的概念和綜合意思的概念相結合時，就是於個人意思之外，承認有人類全體的意思時，所謂「全體」、「共同團體」及「社會」等名稱，就有獨立的意義了。這種思想，漸漸發展起來，以至黑格爾（G. W. Friedrich Hegel）康德（Immanuel Kant）等在德國哲學上作出了國家概念，自由概念，這於社會思想上，算是很有興趣的一件事。總之盧梭的這個自由主義思想——即人類對於自由平等的自然的權利，社會契約的思想，在法蘭西革命上，成了一種思想的資料，而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的自由思想，在近世民主主義政治的建設上，給了許多的貢獻，這都是不可否認的歷史的事實。本來社會制度，雖不是由「自由平等天賦人權」似的空理空論所能作成的，但在此等社會制度的背景中，有這些自由思想存在，卻是不能不承認的。

## 第七章 經濟思想中所表現的自由主義

十九世紀之初，和這「自由平等天賦人權」的自由主義思想並行發達的，就是經濟思想上的自由主義。世人把他叫做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他的先驅就是重農主義者（Physiocrat）。

重農主義者，在經濟政策上，和重商主義者（Mercantilist）常相對抗。他們唱農業本位說，主張社會經濟上唯一的生產事業，只有農業。但是在這裏和我們有關係的，不是他們經濟政策上的問題，卻是他們的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的學說。

重農主義者唱自由放任說的根據，大致謂「只有個人最能知道自己的利益。」

與其由國家或政府來干涉，不如聽個人自己判斷，反可合乎自然的法則。若將個人自由的放任下去，他自然會知道利與不利，自然能生出社會的協同。若加以干涉壓迫，施行種種人工的制度，反足以妨害個人的自由活動，社會的發達，也就因此而被阻礙了。」這就是他們的社會理論。

傳播這種思想把經濟學完成了的，就是英國的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他的經濟思想，不像重農主義者的那樣褊狹。但是他的根本的態度，確是承着重農主義者的衣鉢。在經濟生活中，他也承認人類的利己心，是經濟活動的原動力。並也合乎自然的法則。若將各個人自然的放任了，由他們的利己心，可以作出最大的活動。推而至於全體社會，也不得不同樣的行動，而且認為是必要的。極端的利己主義，常為競爭所限制。此時若規律各人利己的活動，反足以減煞「競爭」的自律作用，所以唯有自由競爭制度，纔是社會的最有利的經營方法。利己心和自由競爭，

的確是斯密司的經濟思想的根本。

在這種意義上，斯密司以為把向來的不自然的障壁一律撤廢，是國家的使命。他對於一切獨占權的弊害，大地主的越權行為，同業協會的工業結合，保護關稅的國家制限等，嘗反覆詳論，都是基於這個理由。人類都知道如何實現自己的力量纔能最合於目的。對他們給與完全行為的自由，是國家的任務。本來國家的唯一任務，就在對內對外保護個人。此外，只有個人力量所不能做的某種特殊的社會設施，纔由國家去準備就夠了。——這種議論，便是他的社會思想的表現。要之，斯密司依據個人主義和功利主義，把經濟學建設出來了。

後來，繼斯密司而起的，有理嘉圖 (David Ricardo)，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 諸經濟學家。他們都不過是繼承個人的、功利的自由主義罷了。而社會思想的發達，對於此等經濟學說，供給了許多資

學的基礎。尤其在功利主義方面，有邊沁 (Jeremy Bentham) 出現，把古代伊壁鳩魯學派復興起來，以快樂爲人類的幸福，更對斯密司的經濟學說，徹底的給與一個倫理的基礎，主張各個人的幸福是和一般的幸福相一致的。他認定人類幸福的條件，就是生命和財產，而國家的任務，就在謀此二者的安全，所謂國家全體的幸福，即不外國民幸福的總和，於是「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原則，就從此產生出來了。

這種個人主義功利主義的人生觀，確是當時經濟自由主義的根本。把這表現於實際運動的，就是哥布登 (Richard Cobden)、伯來脫 (John Bright) 等的穀物關稅廢除運動。當時英國曼徹斯特市，是這黨派的根據地，所以世人把他叫做曼徹斯特黨，對於這種經濟的自由主義，現今還叫做曼徹斯特學派。

完成曼徹斯特學派的最有名的經濟學家，就是約翰·斯圖亞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但是此派到了穆勒的時候，那種徹底的個人主義乃至自由主義的

態度中，卻現出了強烈的社會的閃光。他的炯眼，對於十九世紀中葉產業革命的結果，老早就知道必會發生一種個人的自由主義之危險，並且看出了由這個人主義所致的社會的損失。例如對於土地所有者課稅的時候，因地代 (rent) 騰貴所生的利益，他主張應歸於國民全體，這就足以竟其經濟思想的變化了。

使這種傾向更進展了的，是赫伯特·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他的根本思想，在乎個人的自由主義，誠不讓於他的諸先輩，然其社會的傾向，卻大大進步了。他在社會思想中，採用生物學上的進化論，以拉馬克 (J. B. P. A. d. m. d. Lamarck) 的「順應原則」和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的「生存競爭原則」建立了他的社會學說（他發表這個思想，卻在達爾文「種之起原」的出版以前。）

斯賓塞思想的出發點，依然是功利主義的個人主義。據他的見解，「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在於個人的利益和功利。但人類於生存競爭中，所採取的最優越的手段，



就是人類的社會結合，社會可漸次由單純的手段移到自己的目的。個人常順應於社會，而各個社會又常互相順應。這種順應，循行愈廣，則社會的衝動，和利己的衝動愈相並行。所以社會衝動的進化與個人對於社會的順應以及各個社會互相的順應，在這裏就把個人的鬥爭改向社會生活的平和方面而進化了。」

以英國爲中心之個人的功利的自由主義，由斯賓塞的力量，達到最高的階段，並且依他的進化理論表明了社會的理想傾向。而一方面以法國爲中心之天賦人權的自由平等論，由盧梭的力量，得了最大的辯護者，並且在他的綜合意思的概念中，顯示了社會的理想傾向。把這兩件事對照起來，尤有特別深長的意義。在這裏，時勢的變化，當然是一個有力的原因，而在別一方面，自由主義所憑藉的思想，若僅以個人主義，功利主義，乃至天賦人權社會契約論，猶不足以支持，也就相當的暗示出來了。

## 第八章 日本的自由主義

日本思想史中，這種自由主義的運動，自古以來，想必也是有的。我在這裏，不欲詳論，只就明治維新前後所表現了的自由主義思想略述於下。

明治維新，未必不能說是自由主義思想所起的革新運動。只就維新的原動力而言，除和德川幕府相同，而立於社會經濟、政治上的薩長或其他雄藩以外，原無所謂民衆運動。但是當時的幕府，爲甚麼一定要自滅呢？不是因爲那階級制度、封建制度及財政經濟制度已經不能維持進化的社會的緣故嗎？換言之，維持幕府的變態，封建制度的思想，已大衰廢，對於新社會的要求，就漸漸興起來了。而這未來的新社會，無論怎樣總不得以自由主義的思想爲根基。

大凡所謂新思想，對於久中人心的舊思想起而反抗時，多以自由主義的形式表現出來。而這種自由主義，常以自我的自覺爲基調。古代希臘如此，近代歐洲也是如此。在日本的明治維新上，也可看出同樣的事實來。明治維新的大方針，曾發表過五條誓文「一，廣興議會，萬機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勵精圖治。三，文武百官，至於庶民，各遂其志，以勵人心。四，打破舊日陋習，以天地之公爲本。五，求智識於世界，以興皇基。」據此可見其維新的曙光了。

當試行此種大革新時，最初作自由主義先鋒的，就是英國式的個人的功利的自由主義。而與固舊思想起而反抗的個人主義中，總覺得感情的要素少，知的要素多，因此就成爲知的個人主義了。既是知的個人主義，當然不顧歷史的傳統的關係，所以把歷史傳下來的社會制度，都去破壞，毫不顧惜。當時的人，以爲歷來的事物，都是「舊弊」，要盡行打破，而去謳歌「文明開化」，他們的勇氣，確是這樣的。

從今日看來，在這舊弊的革新中，雖不免有過甚的破壞，但「廢藩置縣」的大事業，竟能施行無阻，這都是全靠個人的自由主義之賜。歷來在政治社會上發揮過絕對權力的武士階級也被打倒了，王政復古的大業也成就了，當時國民的自由思想，算做了革新的根本動力。

並且日本國民，對於西洋文明，曾經嘆賞仰慕的，是在物質方面。所以最初從歐西輸入進去的自由主義，就是英國的功利主義，這也是當然的結果。到明治五六年為止，這種主義的輸入，簡直是直譯的，半生熟的，自從福澤諭吉出而玩味這種功利的個人的自由主義，時常發表其意見以來，這種社會思想，立即風靡一世了。例如「勸學」、「文明論的概略」、「學者安心論」、「西洋事情」等著作，都得著數萬數千萬的讀者，而且所謂「文明」，所謂「學問」大半以形下的問題為主，即是功利主義的一種鼓吹。在英國式的個人主義功利主義之後，明治初年所輸入的，就是法蘭西式的自由

思想。盧梭的「民約論」、孟德斯鳩的「萬法精理」等極端的自由平等思想，也介紹到日本了。而這法蘭西式的天賦人權論，社會契約說，和英國式的自由主義不同，含有許多的感情分子，所以成爲當時新政治運動的起因，例如板垣退助一派的「自由黨」運動，就是完全醉心於「人民不得不伸張其本來權利」的法蘭西思想。然與此對抗而起的「改進黨」卻是採取英國式的自由主義，二者互相對照，更覺明顯。

於是在明治初代，英國式的自由主義和法蘭西式的自由思想，或互相對立，或雜然混同，弄得風靡一世了。明治十四年，「自由黨」出現，板垣退助自己當先，遊說全國，其努力奮鬥的精神，真個蓬蓬勃勃，次年他在岐阜被刺時，親口留下了「板垣雖死，自由不死」的一句話，好比暮鼓晨鐘，登時傳遍了全國。

所以日本當時的事物，都要加上「自由」的名稱，纔會受人歡迎，新聞雜誌之類，自不消說，餘如旅館則有「自由亭」，旅館則有「自由舍」，流行歌中則有「民權調」。

「自由調」等，甚至於「自由餅乾」、「自由饅頭」，簡直無物不自由，真可算是自由主義的全盛時代了。

這種自由主義思想，對於日本立憲政治的建設，資本主義文明的勃興，確是一大原動力。本來，思想經過了過渡時代的狂熱期，就會漸次歸於沉靜。日本思想界，因漸次有了國會，有了中日戰爭，有了日俄戰爭，或奉德國式的國家主義，或創日本式的國粹主義，或主張自然主義、新理想主義等等，雖經幾度的變遷，而這不過是自由主義思想，從表面的指導地位漸次隱匿了的狀態。至就社會思想的根源而言，無論在何種思想的全盛時代，骨子裏都是有含自由主義的。試看最近的「新自由主義」從社會的一角再現出來的事實，也就可以明白了。日本自由主義的表面活動，所以會一時中止了的，是因爲明治初年自由運動的使命，已經相當完成了的緣故。現今新自由主義又將興起，大概是由於社會的要求所致罷！

## 第九章 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

原來，各種社會制度，當其發生之初，必都帶有清新的生命，但是經過了許久的年代，他就漸漸變成化石，精神消滅，僅存其形骸罷了。所以在這種時代，對於社會進展，抱著一些希望的人們，隱約之間，必見熱血橫溢，不得不把這化石化的社會殘骸打破，令這殘骸底下的嫩芽發生出來，以構成有生命有意義的社會組織。這就是自由主義思想所由起的原因。無論甚麼時代的自由主義，在他的骨子裏，都有社會制度的化石化和新興階級的活動力，試看上述的自由主義史，想已明瞭其大概了。

然則現今資本主義文明，已到了末期，社會階級，纔得歸於固定，新興的勢力，漸次

覺醒而抬起頭來，處這種現代社會的狀況中，自由主義，還可以不興起麼！前述希臘歷史，羅馬歷史中，最初打倒貴族專制的自由主義，其次又不得不來打倒財閥的專制，從事第二次的作戰，這是歷史進化上必然的過程。而近世史中，第一的自由主義，曾經打破了封建貴族的專制。其次，打破繼起的資本貴族的專制，可以說在現代還沒有這個必要嗎！

其實，現今對於資本主義制度，已發出反抗的呼聲了。這就是萬人共知的社會主義。然則社會主義，即是第二自由主義嗎。這就是本節應研究的問題。

依愚見看來，所謂社會主義中，也很有自由主義，也很有反自由主義。當社會主義最初發生的時候，對於社會一般的自由和解放，要求得很厲害，在其思想的內部，這種自由主義的要求是很盛的。這就是後來成爲所謂烏托邦的（Utopian）社會主義，是整個湮沒了的社會主義。及至馬克斯（Karl Marx）出來和黑格爾一派



的國家統一主義相野合，樹立了科學的社會主義時，就很缺乏自由主義的色彩了。而且他有一種武斷的理論，硬說自由主義是曾助力於振興資本主義文明的思想，所以不可不和資本主義一齊打倒，對於自由主義也下了這樣的排斥。本書的目的是講自由主義，對於社會主義，固不必去分析，但馬克斯一出後，可以說社會主義的陣營，的確是共產主義化了。這共產主義中，含有一種——排斥自由主義的——國權萬能主義，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社會主義的反自由主義傾向，在社會思想中，風靡一時。最近出了費邊社會主義 (Fabianism)，出了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socialism)，這風潮好像又再轉換了。

究竟，社會主義的理想是甚麼呢？這雖是本書範圍外的問題，依憑見簡單的說一句，他是反抗資本主義的專制，而以民衆之實質的解放爲目標的。然則，追根到底，在社會的理想上，要求民衆自由平等的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還是沒有何等的差別

嗎。

那社會主義中，含有階級鬥爭的理論。但階級鬥爭，總不過是達到社會理想的一個手段。社會主義立於唯物史觀的基礎上。但這唯物史觀是一個歷史觀，社會不能就斷定是絕對的真理，只算是枝葉末節。而對於社會終極的理想上的目標，是要社會上一切的人，都能立於平等基礎上，使自己的生活能夠完全自由發展。若社會主義所向的目標，出乎這理想以外，——例如階級的專制——便是以一種階級制度來代替一種階級制度，這不是我們所應採取的。並且在這中間，惡弊極多，我們認為是絕對不可的。

說到這裏，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差別，想必很明瞭了。要之，建設理想社會所採用的手段，不過是走進理想社會的過程上的差異。同屬於社會主義，也有採用議會主義，想在現在政治制度的內部，利用某種勢力以改造社會的，也有完全否認議會

主義，利用民衆勢力而從事革命行動的。例如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是要取直接行動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是要改造國家政治組織的。其餘也有以勞動合作社的經濟團體爲主體的，也有以社會黨的政治團體爲中堅的。——同一個社會主義中所採的手段，千差萬別，各有不同。況且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本來是兩種主義，關於社會改造的手段過程，顯出差異，當然是不足爲怪的。

然則關於改造的手段過程，自由主義是怎樣呢？自由主義，在他的理想目的上，是主張自由平等的，而同時在他的手段過程上，也常不能離開自由平等。換言之，即走進理想社會的過程上，他不像共產主義一派的那樣去走階級專制的路程。理想的社會，不能一轉眼就會實現，這是人所共知的，但在這長遠的過程中，一步一步向前進行，去實現自由平等的理想，這就是自由主義的態度。自由主義所以成爲一種漸進主義，也就是這個緣故。而且自由主義者相信這種漸進，卻是走的捷徑。

由上所述看來，自由主義，不是立於階級鬥爭的理論上。本來現代社會中，有經濟的階級（縱令境界線不甚明顯，說不定是一階級或是二階級）存在，卻也是事實。但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只是這階級的水平運動，不是各階級相對立的鬥爭。有許多時候，特權階級，以這種水平運動不利於己，起而反抗他，其結果或釀成階級和階級的鬥爭，這也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但這是結果，不是目的，也不是目標。並且縱就結果而論，試看向來的歷史上，特權階級和一般階級，也不見得是如此明確的對壘相爭。多數的改造運動，是由特權階級的一部分加入一般階級的戰線中，同時一般階級的一部分，做特權階級的傭卒而供其驅使罷了。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漸次改造的時候，恐怕也要經過這種路程。若有人斷定資本階級因求自己利益，必會反對這種無產階級的水平運動，這是沒有甚麼根據的，恰和主張初期經濟學的自由放任論，是從人類追求自己利益的本能論出發了的，陷於同樣的武斷。

## 第十章 新自由主義

如前節所述，自由主義，對於理想社會的見解，殆與社會主義相同，唯關於手段和過程，基本上多取相反的態度。但是，這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間的差異，大概不會像資本主義社會成立前的自由主義和成立後的自由主義相差得那樣厲害。因為資本主義社會成立前的自由主義，曾經援助過資本主義制度的成立，而資本主義社會成立後的自由主義，卻是把資本主義制度努力去改造更張的。茲為便利起見，姑稱後者為「新自由主義」。

如最初所述，自由主義，是一個人生觀，是對社會的一種態度。所以社會的組織化石化了，民衆的自由平等的發達因社會組織的束縛而被阻礙了的時候，就不得不

有自由主義出來，去打破這種壓制。並且在實際上，早就打起來了。爲打破封建制度而起的，是那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爲改造資本主義制度而起的，就不得不是現代的新自由主義。在自由主義歷史中，所謂自由思想，是怎樣發生的，怎樣發展的，我們已經考察過了。要由這所得的智識，去決定「新自由主義」到底是甚麼，這就是本書的最後工作。

老實說，新自由主義，在社會思想上，還沒有確定的形態。去把他確立起來，便是現代社會思想家的使命。茲就鄙見所及，把他的輪廓，略略描寫於下。

第一，和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相對應的新自由主義，不可像從前個人的功利的自由主義。自由主義，固然是出於人類個性的自覺，而這個性內部，不但有個人性、功利性，並且有社會性、正義性的這種事實，非十分認清不可。僅只完成了個人性、功利性，不能說是人格之自由的發展。毋甯以社會性、正義性的活動爲社會改造的基調，纔

可算是自由主義發達的結論啊！我們在盧梭的思想中，在斯賓塞的思想中，應該得過了此等的暗示。

第二，新自由主義，不承認自由競爭原理的絕對性。這是由於第一定理所得的結果，因為若任各個人去自由競爭，結局就是百人中，只承認一人的自由，而顯出九十九人的不自由，那就不免自己抵觸，違背了定理。「有」的自由，當然要承認。而同時「無有」的自由，也不能否認。換言之，使義務和權利相對立，竭力主張社會的責任，是補正向來的自由主義的一件要務。

第三，應創立的新自由主義，一方面須獲得生命和財產的自由，同時又非獲得「協同」的自由不可。「協同」是人類社會性的一部分，而是社會組織的根本。向來的自由主義，所以會墮於卑近的個人主義，就是因為不顧這協同原理的緣故。協同的意義，不是指孤立的各個人間互相交換利益而言，乃是依據人類本能的自找

的發展。向來的結社，社會運動所以走錯了方向，是因股份公司的思想侵入其間的緣故。建設新社會的「協同」，自然要依據別種觀念。即在合作社，是能認出大我的真正的實在團體，並供給達到各層社會的思想的資料。

新自由主義，對於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應取何種態度，大體已經說明過了。在這裏更簡單的說一句，新自由主義，是反抗資本主義專制的。對於「資本」本身的存在，固不去否定。但是把資本作為一種「權力」來壓制民衆的自由，就不得不去反抗他。向來的自由主義，對於參政權、立法權、以及財產權等要求自由平等，而新自由主義，則對於「資本權」要求自由平等。——在這裏我們把「財產權」和「資本權」區別為兩個不同的概念。財產權是個人所有的權利，資本權是社會使用的權利。——一切的資本，既都使用於社會的目的，則一切的社會人，對於這種使用，都能有共同的自由。現今世人主張以法律限制所有權，對於財產之社會的責任，也漸次認



明了，這不能不說是逐步接近新自由主義思想的現象。

如屢次所述，自由主義本來是出自人生觀的。隨時代社會的變遷，而轉易其形態時，便有自由主義思想的特色。尤其在現代社會中，這「自由」的虛名底下，存有非實質的自由，或且反為有「非自由」潛伏在裏面。這種事實，在經濟的自由中尤其甚。把這空虛的自由化作實質的自由，把這非自由變成自由，便是現在的新自由主義的使命。

以上所述，與其說是新自由主義的本體，毋寧是指點指點新自由主義應行的路徑罷了。但是，前曾說過，新自由主義現今還在建設的途中，而這篇小稿解說社會思想的自由主義，至此也可得相當的滿足了。將來新自由主義思想完成的時候，就是現在資本主義社會改造了的時候，因此也就是新自由主義的社會思想，變成歷史的思想的時候罷。凡觀察那足以左右現代社會的思想時，這都是不可避免的途徑。

進。本稿姑先告一結束，深望卓越的社會思想家能夠出來，俾這新自由主義得以勇猛精

【六一】



民衆  
文庫

# 自由主義

實價：大洋二角



版權所有

著者  
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澤田謙  
羅超彥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街  
街口一九五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  
底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10

361460

361460

